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2019年11月6日，(i) 發行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i) 本公司；(iii) 擔保人；(iv) 代理人；及(v) 認購人等各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代理人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發行人將予發行的該票據，其本金總額最高為2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9.579億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1月6日

- 訂約方：
- (i) 發行人(作為發行人)；
 - (ii) 本公司(作為母公司擔保人)；
 - (iii) 擔保人(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
 - (iv) 代理人(作為代理人)；及
 - (v)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代理人、認購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票據金額： 本金總額最高為2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9.579億元）。

到期日： 由該票據首次發行日起計滿12個月當日。

該票據之用途： 發行人將動用該票據所得款項於：

首先：

- (i) 悉數償還本金額、利息及現有融資下所有其他費用及未償還款項；
- (ii) 支付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及

其次，代理人明文同意之任何其他用途（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用途）。

該票據之抵押包括：(i) 夏威夷物業之按揭；(ii) 針對各附屬公司擔保人（受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全部已發行股份設立之股份押記或股份質押（視情況而定）；及 (iii) 該等擔保人提供之擔保。

認購協議之條款對控股股東及泛海控股施加特定履約責任，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由本公司披露。

根據認購協議，除其他責任外，當 (i) 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之群體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ii) 泛海控股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暫停買賣連續超過10個交易日；或 (iii) 泛海控股股份不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時，將會導致票據加速到期。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及泛海控股共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規定，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其後之年報及中期報告應持續作出有關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票據加速到期」	指	每名持有人所持有之該票據，連同累計利息及融資文件下所有其他累計或未償還款項，將根據認購協議於相關重大事件認沽日即時到期應付
「代理人」	指	一家金融機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控制權」	指	任何人士或群體根據認購協議收購或持有某實體中附有該實體已發行股份超過50%的投票權之股份，或擁有或取得委任該實體大多數董事會成員之權力
「控股股東」	指	盧志強先生及其家屬成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融資」	指	本公司先前分別於2019年8月12日及2018年8月9日公佈的現有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或中泛電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而「該等擔保人」指彼等全體
「夏威夷物業」	指	本集團於美國夏威夷之部分物業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中泛房地產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票據」	指	發行人將予發行及認購人將予認購之12厘有擔保及有抵押票據，本金總額最高為2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9.579億元）（可予調整），須受認購協議之條款所規限
「泛海控股」	指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046），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該票據之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擔保人、代理人及認購人等各方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6日之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中泛房地產開發第二有限公司、中泛房地產開發第四有限公司、中泛房地產開發第五有限公司、夏威夷泛海不動產開發公司*、夏威夷泛海不動產投資公司*、夏威夷泛海不動產管理公司*、泛海夏威夷度假社區有限公司*、泛海夏威夷度假村有限公司* 及泛海夏威夷度假天堂有限公司* 之統稱，全部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2019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劉 冰先生

劉洪偉先生

張喜芳先生

劉國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

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告內，美元兌港幣乃按1.00美元兌港幣7.8317元之匯率兌換，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幣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